碧水烟波荡界河

——一体化下的长三角生态绿色协奏曲

元荡湖，上海市和江苏省的交界，过去处于“三不管”地带，水质堪忧，如今正成为一体化治“绿”、一把尺“联防”流动的生态样板。从打通断头路到联合河长常态化，从生态补偿踏前一步到治绿标准齐步走，随着国家战略的升级实施，长三角正在碧水烟波中奏响生态绿色的协奏曲。

标准“一体化”：一桥飞架“断头路”

8月21日，在东航路元荡桥的建设路段，班长钱杨正在桥上协调材料的铺设，从桥头到桥尾一天能走上3万多步。接近40摄氏度的高温下，他笑言，一天下来工人要喝二三升水，却很少去厕所。

旁边，是贯穿江苏和上海的慢行桥建设工地。正在规划的滨湖公园里种下了一整片的黄金菊，站在岸边能清晰看到1.5米水深处的水草。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以前这里是四类水质，希望通过整治，实现水质优化，河中心的界桩以后也将全部拆除。

元荡湖是沪苏最知名的一条界河，两岸分别是上海市青浦区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到9月30日前后这里将正式通车，往返将缩短至5分钟。

一体化让周边治理标准从源头就开始统一。过去“断头路”打通是各管各家，如今在规划伊始，从施工主体、建设单位、跨区审批等就共同协商，后续程序的办理协调也加快并联，未来还将实现一个主体、一张蓝图、一个标准。“打个比方，这条断头路中江苏段的侧平石用的是花岗岩，上海段本来审批的是混凝土，第一时间就统一调整了。”青浦区长三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蔡智慧说。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分布着“一河三湖”（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等重要水体。《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围绕“山水林田湖”共同体，到2035年示范区的蓝绿空间占比要达到68%，其中先行启动区达到75%。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说，未来示范区将实现一张蓝图管全域、一个平台管实施、一套标准管品质。

治绿“一把尺”：“联合河长”成常态

一体化治绿、“联合河长巡河”已经成为共识，多地联动治水正在形成机制。

浙江的南浔、桐乡等地联手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江苏积极构建江浙沪跨区域治水联盟，治水矛盾不上交；上海明确了河长日常巡河、河长办共同巡河、民间河长志愿巡河等模式，建立了存量问题清单制、增量问题工单制的处置机制。

清溪河（麻溪港）是江苏苏州吴江区盛泽镇与浙江嘉兴秀洲区王江泾镇的界河。8月18日下午，盛泽镇河长办副主任宋雪峰和王江泾镇麻溪港镇级河长孙琪，顶着烈日，共同乘船巡河，发现问题马上拍照记录。这样的联合巡河，他们每两个月都会进行一次。

十多年前，这条界河曾被严重污染，鱼虾绝迹、河道淤积、水葫芦泛滥，两地关系一度“剑拔弩张”。2018年，吴江区和秀洲区共同出资1亿元对界河实施联合清淤，疏浚河道10.5公里。“沉积几十年的淤泥，几个月就清除了，效率这么高，关键靠两地携手。”宋雪峰说，现在工作群里“问题消息”越来越少，两地合作关系也越来越亲密。

最近，长三角三省一市相继发布“同名文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三省一市，省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自然资源禀赋各异，缘何要实施同样的执法标准？把这个疑问放在长三角生态环境联防联治的背景下，就不难理解了：三省一市将统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执法、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用“一把尺子”加强生态环境的执法监管。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局长胡明忠表示，长三角地区界河（湖）众多，仅靠一方努力很难取得理想效果。随着联合河长制不断深化和推广，更多治水矛盾在基层就能得到解决，无需再“上交”，将有力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

责任“一肩挑”：探索生态补偿“新机制”

新安江是皖浙两省的重要生态屏障，也是浙江省最大的入境河流。江水注入千岛湖，安徽出境水量占千岛湖年均入库水量近70%。2010年，杭州市千岛湖部分湖面出现蓝藻异常增殖现象。问题凸显，新安江上下游协同保护新安江水质，势在必行。

2012年，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下，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在新安江开始启动。首轮试点为期3年。每年设置补偿基金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3亿元、皖浙两省各出资1亿元。年度水质达到考核标准，浙江拨付给安徽1亿元，否则相反。

创新的制度设计，开启我国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的“新安江模式”。如今的新安江，一江清水逶迤，两岸山岭绵延，白墙黑瓦的徽州民居，在色彩斑斓的山林间时隐时现，美景如画。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提出，为皖浙两省在生态补偿机制上的探索打开了新视野。安徽已与江苏、浙江签订跨界水域联防联控协议超过10份。

中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新安江模式”如今正迅速推广，沪苏浙毗邻区域的“联合河长制”步入常态化运行，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愈发成熟。一个以绿色发展为底色、为创新发展添成色的“美丽长三角”渐行渐近。

/新华社

中国改造老旧小区提升居民幸福感

89岁的李锋生活在山西省太原市的一栋6层居民楼里。随着年龄增大，住在3楼的她平时最发愁上下楼。如今，这个烦恼被一部电梯解决了。

“过去遛弯儿回来，上楼都要歇好几次，更别提拎着东西了。”家住杏花岭区金刚堰路22号院的李锋说，装上电梯以后，上下楼难的问题彻底解决了，也更愿意出门走动了。

李锋所住的小区已有超过20年的历史。在她生活的早西关西社区，很多居民都是像她一样的老年人，上下楼困难曾给大家的日常生活带来不少麻烦。

太原市政府网站显示，近年来，该市已完成单项改造或部分改造老旧小区2000余个。

承担电梯安装业务的山西华泽物联养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魏秀芝表示，对于4层以上、2000年以前建造且符合建筑安全标准的居民楼，在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即可申请安装电梯。

像李锋所在的城市一样，中国各地政府正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国务院7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要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今年，全国计划开工改造的老旧小区有3.9万个。

太原市早西关西社区居委会主任郭玲萍说：“经过改造，楼道里的灯亮了，居民楼外立面美化了，而群众不用花一分钱。”

在改造过程中，房顶漏水、管道老旧、路面不平整等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此外，新材料、新技术也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大显身手，让居民的居住体验感大大提高。

“困扰了我们家多年的保温问题终于解决了！”家住山西省阳泉市的董女士说，去年，当地政府在对7个老旧小区改造中使用了一种新型防火保温涂料，能让老房子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被视为中国政府的重大民生和发展工程。这一工程的大范围

实施，表明中国城市正在告别过去大拆大建的发展模式。

“与以往的大拆大建不同，老旧小区改造不伤筋动骨，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还节约了社会资源。”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说，在未来的改造工作中，政府要继续遵循合法自愿、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等原则，做到问计于民、开门决策，这样才能切实提升居民对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新华社

政策“大礼包”助力激发市场活力

——贵州258条措施惠企纾困见成效

今年以来，为减轻疫情影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贵州陆续出台实施258条惠企政策“大礼包”，从税收、用能、财政、社保等8个方面给予企业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其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下拨财政专项资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措施，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这些优惠政策减轻了企业在疫情期间的资金运转压力，有效推进复工复产，使公司的新车型如期上市销售，稳定了生产运营。”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华保华说，今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贵州省出台的系列惠企政策，让企业享受到多重政策红利。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王良泽介绍，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之一。“疫情期间，我们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及时到企业宣传减免税收的相关政策。”他说，税务机关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应享尽享。

记者了解到，减税降费政策作为激发经济活力的举措之一，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今年1月至5月，贵州中小微企业平均税负为4.8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58个百分点，贵州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成本下降了12.3%。

除了税收外，用能方面的优惠政策，也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以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例，根据相关优惠政策，疫情期间企业用电费用按工业电价的95%计算，天然气由3.07元／立方米下调到2.74元／立方米。

今年上半年，贵州省下拨财政专项资金9.43亿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公司累计收到各项财政补贴335万元，其中与疫情直接相关的补贴140万元。”贵州邦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王学武说，作为一家集血液制品和生化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大。

贵州省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使贵州邦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享受到了真正的实惠，增强了企业发展的信心。“我们将利用这些资金继续发展企业，如扩展市场、采集原料等，努力将疫情的影响降至最小。”王学武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势头总体良好，但原材料供应仅恢复到去年同期的80%左右，仍存在一定缺口。

今年3月，贵州省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中的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收，大型企业阶段性减半征收。这项政策出台后，贵州邦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减免额达150万元。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贵州省累计减免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46.24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7.5万户。 /新华社

走后门可以得“学位”？

检察机关提醒开学季警惕“买学位”陷阱

开学季即将到来，学位成了家长关注的焦点。为了能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部分家长“求位心切”，托关系询问，甚至花钱买“学位”。

广东省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发现，有犯罪嫌疑人瞄准这一“市场”，骗取家长财物。近期，被告人林某某以可以帮助小孩取得“学位”为由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家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的刘某某为江西籍人士，家中有一名适龄儿童需就读一年级。但由于孩子户口不在梅县区，依照入学政策规定，孩子只能选择回到老家就读。不忍孩子远离自己，刘某某四处托关系，希望能进入当地的中心小学就读。经朋友介绍，刘某某认识了做生意的林某某。

“我在学校找了人，可以帮你入学，但你要先打8000元给我。”得到林某某承诺，刘某某心头的大石落地，但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他已经踏入了林某某“编织”的陷阱中。

刘某某将户口本及租房合同等材料拍照发送给林某某后，随即通过微信向其转账8000元。不久，林某某又以与领导吃饭为由，要求刘某某再次转账6000元。此后，刘某某多次询问事情进展，均被林某某以正在办理搪塞，最后小孩未能到当地小学就读，林某某也以经济紧张为由拒绝退还钱款。刘某某遂打电话报警。

检察官提醒，又是一年开学季，“学位”问题牵扯着家长们的心，学位诈骗存在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夸大了嫌疑人的能力。善用“我认识很多领导级的朋友”“搞不定全额退款”等花言巧语迷惑家长，家长们需提高警惕；

二是通过熟人介绍。家长大多通过亲戚、朋友等熟人介绍认识办理“学位”的犯罪嫌疑人。某些办理“学位”的“能人”在社会上小有名气，通过大家的口口相传，变得更加可信。

三是幼儿园、小学一年级新入学阶段。孩子升学虽不易，家长要通过正当途径为孩子办理入学手续，切勿“病急乱投医”，更不要随便相信卖“学位”的社会人士。买“学位”不可取，其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家长要注意，一旦发现被骗，要保留相关的证据，及时报案，尽量挽回经济损失。 /新华社